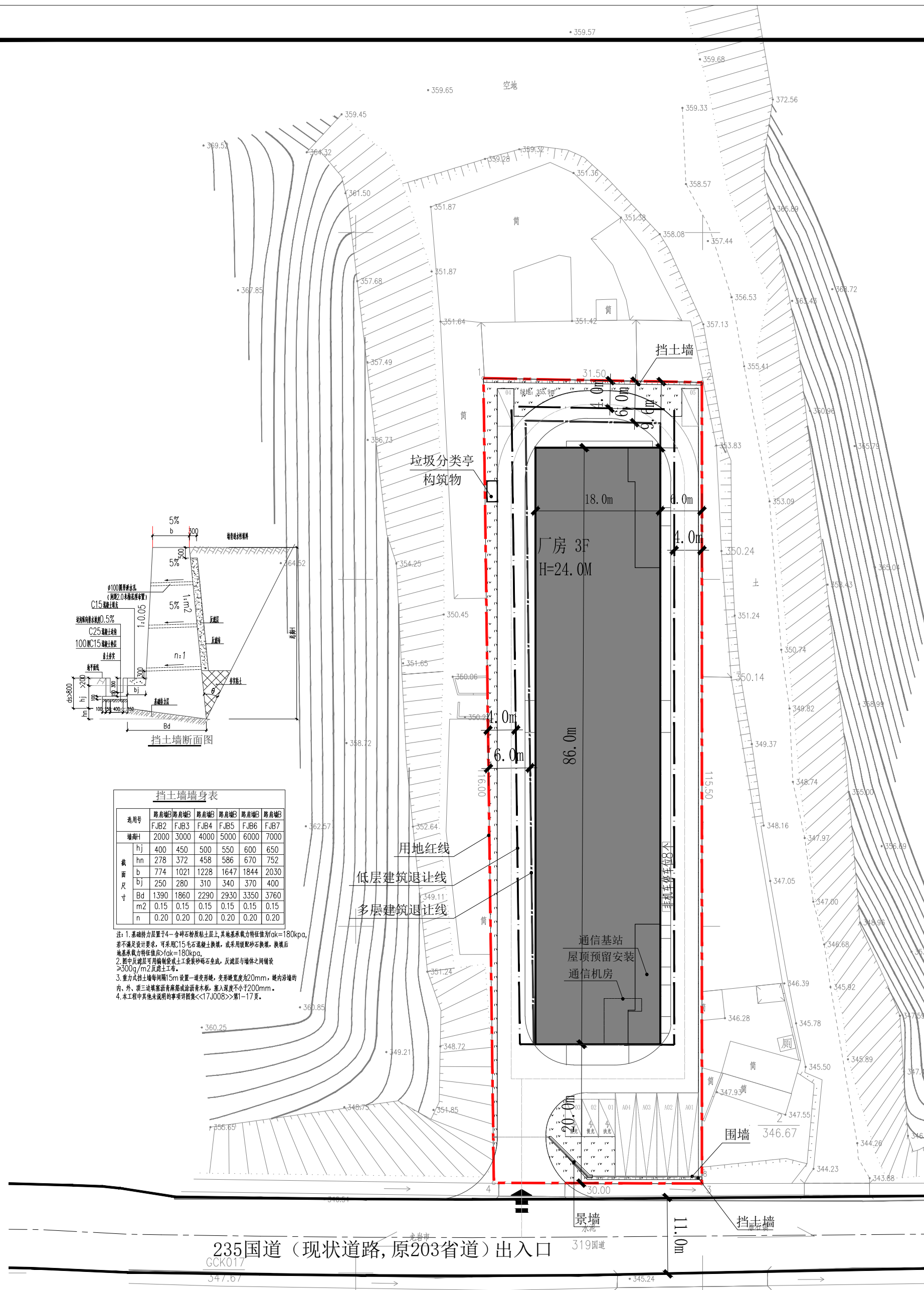


调整后

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		
序号	分项	单位	设计指标	规划指标	备注
1	总用地面积	m²	3559	3559	工业用地
2	建设用地面积	m²	3559	3559	
3	总建筑面积	m²	5075.37		
	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	m²	5075.37		
	其中 生产车间	m²	4883.24		
	车间办公	m²	192.13		
4	计容建筑面积	m²	6434.62	3915m²≤S<8185m²	
	其中 生产性用房面积	m²	6242.49		层高超8m部分按2倍建筑面积计容
	生产服务设施用房面积	m²	192.13		
5	容积率		1.81	1.1≤FAR<2.3	
6	生产服务设施用房用地占总用地面积比例	m²	0.00%	≤7%	
7	生产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	m²	3.79%	≤20%	
8	建筑占地面积	m²	1551.38		
	其中 生产性用房占地	m²	1551.38		
	生产服务设施用房占地	m²	0		
9	建筑系数		43.59%	40%≤D≤50%	
10	绿地面积	m²	355.90		
11	绿地率		10.00%	10%≤G≤20%	
12	建筑高度	m	24.00	≤24m	
13	机动车停车位	个	13		大货车停车位按2.0个折算为标准停车位
	其中 标准停车位	个	5		
	大货车停车位	个	4		
14	非机动车停车位	个	8		
停车位配置表					
类型	机动车配置要求	建筑面积 (m²)	机动车配置 (个)	非机动车配置要求	非机动车配置 (个)
生产车间	0.2个/100m²	4883.24	9.8	-	
生产服务设施用房	1.0个/100m²	192.13	1.9	4.0个/100m²	8
合计		5075.37	11.7		8
实际标准停车位			13		8
机动车充电停车位配置表					
类别	停车位设计标准 (充电车位占配置车位的比例)	快充车位占充电车位的比例	停车位个数	所需充电车位数	所需快充车位数
停车位	20%	10%	13	2.6	1
合计			13	3	1
备注	3个充电车位 (其中2个慢充电车位和1个快充车位) 均位于地面。				

专业	签名	日期
建筑		
结构		
给排水		
电气		
暖通		

备注栏

设计单位



浙江恒欣设计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

ZHEJIANG HENGXIN DESIGN GROUP CO., LTD.

区域服务电话: 13959026529

建设单位

龙港市海欣电镀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

龙港市海欣电镀有限公司厂房改建项目

子项

工程编号

出图日期

项目经理

项目负责人

审定

审核

专业负责人

校对

设计

绘图

图名

总平面图

图别

方案

图号

版次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姓名: 陆卫东
注册号: 3300051-003
有效期: 至2028年03月

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(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)★NO:A133A02327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

总平面图 1:500